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504號

上訴人 陳楷祥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2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534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對上訴人陳楷祥之量刑（第一審係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，並諭知相關之沒收），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述其憑以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而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已具體敘明第一審判決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依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為量刑，並無不當而予以維持之理由，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，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

刑相當原則之情形，且已審酌上訴人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等情狀，自屬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尚難遽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徒憑己見，請求審酌其智識程度，給予適當之量刑云云，據以指摘原判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是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之情形，徒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以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事爭論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之首揭說明，應認本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法官 張永宏

法官 高玉舜

法官 黃紹紘

法官 林海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邱鈺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